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田念巧

電話：02-89956184

電子信箱：tnc0815@wd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04909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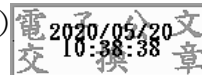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049092A0C_ATTCH8.pdf、05049092A0C_ATTCH6.pdf、
05049092A0C_ATTCH7.pdf)

主旨：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2點
及第3點附表4，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以勞動
發管字第1090504909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
(含附件) 1份，請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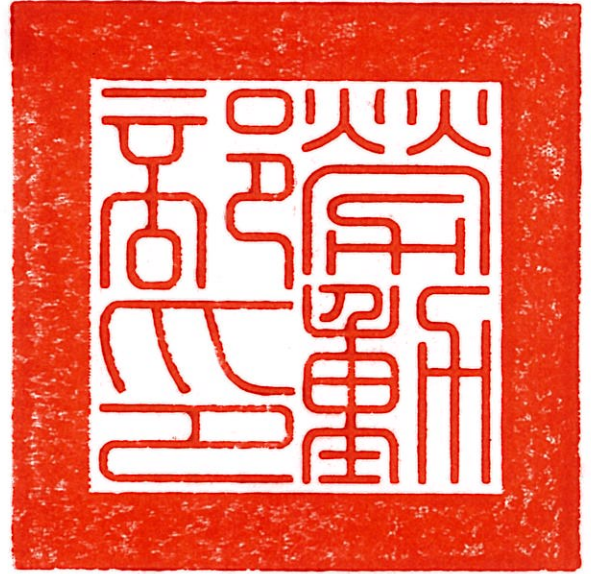
花府 109/05/20



1090096162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049091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二點及第三點
附表四，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二點及第
三點附表四

部長 許銘春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二點及第三點附表四修正規定

二、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一)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1、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應檢附下列資格條件文件之一

(1)外國人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2)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後之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但經公告通案會商不受工作經驗限制、申請個案會商，或曾申請聘僱許可經許可者，免附。

(3)外國人服務跨國企業滿一年以上經該企業指派來我國任職之指派證明文件影本。

(4)外國人經專業訓練證明文件，五年以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及特殊表現及創見之相關證明文件。

2、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營造業證明或雇主之建築師開業證明及二年以上建築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交通事業工作：

(1)陸運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2)航運事業：

①航運事業之航空器運渡、試飛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雇主所需機型之航空器運渡或試飛駕駛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僱之外國人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②航運事業之航空器駕駛員訓練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航空器訓練教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僱外國人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③航運事業之航空器營運飛航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民航運輸駕駛員資格證明

文件影本、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僱外國人之航空醫務中心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應另檢附申請日起七年內自訓本國籍駕駛員名冊及該年度自訓本國籍駕駛員計畫書，但該申請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④航運事業之普通航空業駕駛工作：普通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正駕駛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之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僱外國人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⑤航運事業之航空器發動機、機體或通信簽證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普通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或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檢定證書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及航空器維修或相關技術五年以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3)郵政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4)電信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5)觀光事業：

①旅行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導遊須附受聘僱外國人之導遊執業證影本、外國人受聘僱擔任領隊須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領隊執業證影本、外國人受聘僱擔任旅行業經理人須附旅行業經理人結業證書影本。

②觀光事業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6)氣象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4、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1)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及協助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工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發經營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或保險事業之證明影本。

(2)協助會計師法所定業務之工作：雇主應附會計師執業登記之證明影本。

5、不動產經紀工作：

- (1)受聘僱外國人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發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影本。
- (2)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6、移民服務工作：

- (1)聘僱外國人之雇主：移民業務註冊登記證影本及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 (2)受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之一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①從事移民業務二年以上。
 - ②曾任移民官員，負責移民簽證一年以上。
 - ③具備律師資格，從事移民相關業務一年以上。

7、律師、專利師工作：

- (1)聘僱律師之雇主：中華民國律師或外國法律師之執業執照影本。
- (2)聘僱專利師之雇主：中華民國專利師或律師之執業執照或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 (3)律師證書影本(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律師工作須檢附)、中華民國專利師證書影本(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專利師工作須檢附)。

8、技師工作：

-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該業務之證明影本。
- (2)受聘僱外國人應取得技師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影本。

9、醫療保健工作：受聘僱外國人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影本(非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免附)。

10、環境保護工作：

(1)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或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營事業項目登記有廢水代處理業文件影本。

(2)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11、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1)出版事業、電影業、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藝文及運動服務業、休閒服務業工作：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2)圖書館、檔案保存業、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從事圖書館、檔案保存業、博物館或歷史遺址等機構之證明影本。

12、學術研究工作：專科以上學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之證明文件影本。

13、獸醫師工作：受聘僱外國人之獸醫師證書影本。

14、製造業工作：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15、批發業工作：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

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16、其他工作：

(1)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2)短期補習班廚藝教學工作：

①雇主與經設立十五年以上，或於三個以上國家(不含我國)設有海外教學分支單位之國際廚藝教學機構(以下簡稱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簽約合作之公司，且限於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設之短期補習班簽約之證明文件影本。

②受聘僱外國人經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認證文件影本、國際廚藝相關證照影本、國外餐飲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教學經驗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③受聘僱外國人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所開具之全國性無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犯罪紀錄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外國人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從事短期補習班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工作之聘僱許可者，免附)。

17、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者，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1)財團法人：業務支出費用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2)社團法人：社員人數之證明文件影本(當年度申請已檢附者，免附)。

(3)行政法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4)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設立之國際非政府組織證明文件影本。

18、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外國人之隨同居留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

部分工時工作，除檢附前十七目規定之應備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 (1) 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 (2) 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有效之依親居留外僑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二)履約工作：

- 1、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書影本及中譯本(契約書為中英文作成者，免附中譯本)。
- 2、授權之代理人證明文件(非授權代理人者免附)。
- 3、申請單位之立案證明影本。
- 4、指派外國人履約之指派文件。
- 5、履約內容摘要說明。
- 6、履約外國人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應依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規定檢附，工作期間在三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免附)。

(三)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僑外投資事業核准函影本或代表人辦事處證明文件影本。
- 2、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 3、公司登記或變更事項登記表(申請之外國人應登記為經理人)影本。
- 4、外國人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雇主聘僱第二位以上之外國人擔任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者，其學經歷應備文件等應依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規定檢附)
- 5、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外國人之隨同居留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主管之部分工時工作，除前四目規定之應備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 (1)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 (2)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有效之依親居留外僑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工作：

- 1、申請之外國人每週課程表。

- 2、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文件正本。
- 3、受聘僱外國人語文師資訓練合格證書影本(取得學士學位者免附)。
- 4、第一次受聘僱外國人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所開具之全國性無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犯罪紀錄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外國人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從事短期補習班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工作之聘僱許可者，免附)。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工作：

- 1、運動教練：受聘僱外國人在華工作期間之訓練計畫(含訓練對象、時間、地點、課程等)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受聘僱外國人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核發之國家(際)運動教練證。
 - (2)受聘僱外國人曾任運動教練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經國家(際)項運動協(總)會出具之推薦函。
 - (3)受聘僱外國人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核發之教練講習會講師資格證書，並經該總會出具之推薦函。
 - (4)受聘僱外國人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協)會出具載明具有動作示範能力之推薦函。
- 2、運動員：受聘僱外國人曾代表國際或全國性運動競賽證明文件，或曾任運動員實際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出具之推薦函。

(六)藝術及演藝工作：

- 1、申請外籍臨時演藝人員應備文件：
 - (1)外國人受聘僱期間演出活動企劃書(含工作行程、時間等)。
 - (2)外僑居留證影本。
 - (3)拍攝腳本或相關說明。
- 2、申請外籍演藝人員應備文件：
 - (1)外國人受聘僱期間活動企劃書(含工作行程、時間等)。
 - (2)受聘僱外國人從事演藝、藝術工作證明文件或其所屬國官方機構或駐華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及具體工作實績。

(七)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未滿二十歲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受聘僱工作之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護照影本。

附表四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二百名之大學校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	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二百名之大學校院之博士學位畢業證明文件影本。
二	近五年內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並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五年以上。	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之服務證明，及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五年以上證明影本。
三	曾獲得我國玉山(青年)學者補助。	相關玉山青年計畫補助證明影本。

<p>四</p>	<p>曾經或現任職於其他國家或我國之公私立學校及附屬單位、教育機關（構）、研究機構或從事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中央貨品號列(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教育服務 (Education Services)類工作，並提供教學、研究或個人專業知能之服務五年以上且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p>	<p>一、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之薪資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指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薪資或納稅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1、薪資扣繳證明或官方財稅證明。但因財稅法令規定而未能檢具者，得於敘明未能檢具之財稅法令規定後，以出具雇主證明為之。2、未來擬於我國受聘僱之聘僱契約書。)</p> <p>二、曾經或現任職於其他國家或我國之公私立學校及附屬單位、教育機關（構）、研究機構或從事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中央貨品號列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教育服務 (Education Services)類工作，並提供教學、研究或個人專業知能之服務五年以上服務證明影本。</p>
----------	---	---